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原告 Inversiones Verdan S.A.

法定代理人 Dan Katz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劭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鍾詩敏律師

被告 糧德精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褚淑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施拔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分派盈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複代理人「蔡『邵』偉律師」，應更正為「蔡『劭』偉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葛其祐